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卸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60頁。若閣下無意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4. 重選卸任董事.....	9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6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17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7
9. 責任聲明	18
10. 推薦意見.....	18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18
12.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2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

釋義

在本通函內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及豐德麗、麗新發展和麗新製衣之股東分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董事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為支持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節目、演唱會及音樂製作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而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廠商、供應商及就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卸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除非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6,314,015。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97,262,803股新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從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除非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呂兆泉先生(執行董事)、歐海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失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其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似。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變更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86,314,015股股份組成，其中2,021,848,647股股份(相當於約67.70%)由豐德麗間接擁有；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因此，本公司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附屬公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截至採納日期生效)，只要本公司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待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86,314,015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298,631,40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9,863,14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廠商及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節目、演唱會及音樂製作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該等廠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行業日新月異，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新專業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例如其在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領域之新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外判該等職能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儘量提高其表現效率。雖然本公司未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認為擁有靈活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仍屬恰當，原因為與一次性付款相比，授出購股權將可提供較長久及具有前景的激勵，並令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從而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

董事會函件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iv) 儘管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票房、評級、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附加有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

為了(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以容許(並非必然)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方式進行。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變更之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謹請股東垂注，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百慕達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60頁。若閣下無意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針對有關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附註(12)至(1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以及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或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或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6,314,015股。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8,631,401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導致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可由繳足股本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擬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GEM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1.670	1.480
十一月	1.600	1.280
十二月	1.340	1.0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00	0.980
二月	1.000	0.850
三月	1.080	0.750
四月	0.830	0.560
五月	1.190	0.485
六月	0.780	0.385
七月	0.870	0.570
八月	0.620	0.550
九月	0.560	0.415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5	0.30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erfect Sk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Perfect Sky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Sky	2,021,848,647	67.70%	75.23%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任何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呂先生現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目前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

呂先生擁有逾三十六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無固定限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呂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呂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持有根據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他可認購121,232股麗新發展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

歐先生在香港多間企業累積超過四十二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F.O.B. Garments Limited(盛富有限公司，一間具規模之香港製衣貿易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財務及行政)兼董事。

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歐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歐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歐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歐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國興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潘先生現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出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潘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倘若潘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潘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公司細則，呂先生、區先生及潘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兩節之上述卸任董事之其他詳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98,631,40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863,14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第17.47(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3.8 除上文第3.3段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取得豐德麗、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 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 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 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 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 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本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賬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2.2 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此乃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變更之修訂版本。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	<p>「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p> <p>「本公司」 <u>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u>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p> <p>「電子記錄」 <u>具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u></p> <p>「指定地點」 <u>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之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u></p>
2. (h)	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表決之大多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2. (i)	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該決議案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表決之簡單大多數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2. (k)	所提述 <u>經簽訂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之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u> ，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管是否有實質本體之可見資料；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2. (1) | <u>所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之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之方式或方法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之收件人；</u> |
| 2. (n) | <u>本細則中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之任何提述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u> |
| 3. (1) |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10. |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佔該類股份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 12. (2) |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訂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訂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票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懷疑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被銷毀。
43.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股東名冊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地地方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作出及修訂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處之有關規例。
44.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閉封。
48.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72(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或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之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 58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舉行：(a)股東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c)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58B.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細則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一切文件。
- (B)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之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C)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之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之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D) 倘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
- (E)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細則第58B(B)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59.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之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份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d)有關事項(倘為特別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接獲所寄發之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順延至下週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如有)，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4. 倘獲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批准，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將)按大會決定將大會順延及決定續會之時間(或無限期順延)及地點(如適用)以及方式。續會只可處理原應可在大會(倘並無舉行續會)合法處理之事務。除此之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大會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細則第64條所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之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以及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根據本細則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81. (3) 本細則任何有關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本細則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82.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第8683(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50(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而該名董事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名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83.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另有規定，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此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84. (1) 儘管本細則所載有任何其他條款，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須於與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134. | 倘若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 146. (1) | 倘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為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或規定而調整認購價)導致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 149. |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細則條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 150. |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及就此所有所需同意(如有規定)，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按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編製，並載列所規定資料)，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本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152. (1) |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2. (2) |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現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
| 152. (3) |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被罷免之核數師，任期為被罷免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
| 154. |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
| 155. | <u>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有關酬金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之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遞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送交至上述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或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向股東發出通知，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查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58. (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向股東發出。
158.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8. (4) 由於法例之實施、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項通知所約束。
158.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59. (b) 如以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上刊登，則將被視為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已於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出；刊登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
159. (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於(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59.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將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159. (f)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三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已發行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C.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相當於自授出相關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ii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遵照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a)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呂兆泉先生(執行董事)、歐海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上述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將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2023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等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度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讓本公司能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23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建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9)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1) 倘預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ediaasia.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1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14)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